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2日下午三点在天津赛象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490,858,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16,98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盛克发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提名周龄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90,85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4,3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1%；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1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提案1、2均属于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9:00点-17:0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季茜、杨昊翔。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3月3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全资企业进行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1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5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4日。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月5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85人。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145万股，预留14.50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4.49元/股。

5、授予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艺锦	董事	8.5	5.862%	0.093%
张超	副总经理	6.5	4.483%	0.071%
李景迁	副总经理	3.5	2.414%	0.038%
姚雪	副总经理、董秘	4.5	3.103%	0.049%
张贻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2.069%	0.033%
贾勇军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5	3.448%	0.055%
核心管理、销售、技术人员（共179人）		114	78.621%	1.245%
合计		145	100%	1.583%

由于公告授予对象离职弃权或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致使原确定授予的对象减少14人，原确定授予的股票数减少8.25万股，其中：原授予对象聂大伟被授予股票数为0.40万股、原授予对象刘花被授予股票数为0.30万股、原授予对象黄锐被授予股票数为0.30万股、原授予对象黄兰珍被授予股票数为0.30万股等4人（原授予股票合计1.30万股）为出资期间离职弃权；原授予对象张艳荣被授予股票数为3.00万股、原授予对象高军善被授予股票数为0.75万股、原授予对象张晓伟被授予股票数为0.30万股、原授予对象郭玥冬被授予股票数为0.30万股、原授予对象杨秀梅被授予股票数为1.00万股、原授予对象刘桂君被授予股票数为0.10万股、原授予对象张玉洁被授予股票数为0.30万股、原授予对象王宏梅被授予股票数为0.30万股、原授予对象孙浩翔被授予股票数为0.30万股、原授予对象王晶被授予股票数为0.30万股等10人（原授予股票合计6.65万股）为本人自愿放弃而未能认购出资到位；授予对象曹艳玲（原授予股票数为0.50万股）、杨瑞苹（原授予股票数为0.5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比授予数量分别减少0.10万股和0.20万股（原授予股票合计减少0.30万股），此二人为自愿放弃部分授予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14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合理性的说明》一致。

7、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解锁比例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次）解锁，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20%：20%：60%。

8、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公司与激励对象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锁：

1、锁定期考核指标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须满足以下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5,705.51万元）的115%；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5,316.39万元）且不低于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2012年、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5,705.51万元）的12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5,316.39万元）且不低于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5,705.51万元）的125%。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5,316.39万元）且不低于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采用新会计准则计算。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1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1,6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贵公司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53.25万股，授予价格为14.49元/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32,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32,5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2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45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50,00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1,6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91,600,00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1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3,050,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93,050,000.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4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发行新股（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8,700,000	75.00%	1,450,000	70,150,000	75.39%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61,535,098	67.18%	1,140,000	62,675,098	67.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733,624	65.21%	–	59,733,624	64.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1,474	1.97%	1,140,000	2,941,474	3.16%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7,164,902	7.82%	310,000	7,474,902	8.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00,000	25.00%	–	22,900,000	24.61%
1、人民币普通股	22,900,000	25.00%	–	22,900,000	24.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91,600,000	100.00%	1,450,000	93,05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照新股本93,05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1,600,000股增加至93,05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42,828,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6%，本次授予完成后，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93,050,000股的46.0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0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5-006），刊载于2015年3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数字为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见《关于终止<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07），刊载于2015年3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0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0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帐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19.5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292.70	367.39		60.95	2599.13
其中：应收账款	1887.84	302.52		60.95	2129.41
其他应收款	404.86	64.86			469.7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60.74	1052.16		1085.42	2027.48
合计	4353.44	1419.55		1146.37	4626.61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19.5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股东权益1419.55万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367.39万元，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52.16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提示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数字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0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裕丰）签署<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7月15日发布的2014-027号公告），天津裕丰及/或天津裕丰管理的基金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西部材料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共同认购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钛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天津裕丰及/或天津裕丰管理的基金以现金出资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西部钛业新增注册资本，认缴的出资额不超过西部钛业公司届时注册资本的49%；西部材料合计认缴的出资额不低于西部钛业公司届时注册资本的51%，西部材料仍为西部钛业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披露西部钛业公司增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一直积极推进本次西部钛业公司增资的相关具体工作，经过与天津裕丰多轮的反复磋商和努力沟通，双方就投资保障条件无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后决定终止《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

公司将积极寻找新的战略投资者推进西部钛业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0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994），认定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14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2016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5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李刚先生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汪志伟先生代为行使。

2015年2月，李刚先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决定，李刚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汪志伟先生的代行工作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李志江先生、罗小艳女士（李志江之配偶）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27日，李志江因借款已归还，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1,3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5.07%，占公司总股本的0.74%）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罗小艳因借款已归还，将其质押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1,3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33%，占公司总股本的0.74%）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并均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累计质押公司股数7,7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0.03%，占公司总股本的4.38%，罗小艳累计质押公司股数2,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6.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二人累计质押公司股数9,7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7.43%，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北洋，股票代码：002376）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在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光泓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泓数控"）是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泓数控于2015年3月2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2 1 0597220.8	隔膜张力调节装置	发明	2012.12.28	2015.02.11	20年	第1584101号	深圳市光泓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该发明专利能够提高电芯质量和设备整机的效率。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5-01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燕京华侨大学资产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签署《关于购置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原燕京华侨大学的资产权益及相关事宜之价款支付及人员安置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以人民币3.20亿元购置公司在原燕京华侨大学的全部资产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收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支付的第二期款项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2日，公司已累计收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支付的转让款人民币12,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16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9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出资2,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14号公告）。

2015年2月2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3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24,102.74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